

关于上海市原水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

上海市原水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上海市原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及其子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07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07年度合并及公司的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于2008年1月30日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书编号为：安永大华业字(2008)第158号)。我们的审计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进行的。

现根据贵公司提供的合并报表范围内有关公司(以下统称为“合并范围内各公司”)2007年度财务会计资料，对该年度合并范围内各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以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作出如下专项说明。如实提供上述事项的全部情况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是合并范围内各公司的责任。下列资料和数据均完全摘自合并范围内各公司的2007年度财务会计资料，除了为出具上述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而实施的审计程序外，我们并未对其实施其他额外审计程序。

在本专项说明中，下列用语的含义是：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是指合并范围内各公司为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垫付的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和其他支出；代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偿还债务而支付的资金；有偿或无偿、直接或间接拆借给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的资金；为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承担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权；其他在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下提供给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使用的资金。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是指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前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附属企业”是指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控制的企业，但不含上市公司以及上市公司直接控制的企业。公司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计提的减值准备或核销的金额，未从期末占用余额中扣除。

“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是指合并范围内各公司与“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之间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以及合并范围内各公司与“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关联自然人及其附属企业”和“其它关联人及其附属企业”之间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除债务人主体不同外，“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业务内容与前述“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相同。除“非经营性资金往来”以外的其他资金往来作为“经营性资金往来”。

一、 编制基础

本专项说明是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联合发布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第一条、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

市公司2007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第十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部《2005年年度报告工作备忘录第五号——对年报准则有关条文的剖析（二）》（2006年4月修订）第一条及附件一的有关要求编制的。

在编制本专项说明的附表时，我们对其中一些问题采用了如下所示的处理方法：

- (1) 合并范围内各公司之间的非经营性应收、预付款项，虽然在编制贵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时已经予以抵销，但是在编制本专项说明时不作抵销处理，仍然单独列示于附表的“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部分中。
- (2) 贵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非全资子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以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按照其余额和发生额全额列入本专项说明附表；对于采用比例合并方法纳入贵公司合并会计范围的合营企业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以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则按其原金额乘以合并比例后列入本专项说明附表。
- (3) 对于合并范围内不同公司与同一方之间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以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如果其核算科目和业务范围相同，则将其金额加总后列示于同一行中；如果核算科目和业务范围不同，则在不同的行中分别列示。
- (4) 本专项说明中所指的各项关联方的范围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6年5月修订）的有关要求确定，因此可能与已经经过我们审计的贵公司2007年度合并财务报表附注“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部分中所列示的关联方范围存在差异。

二、 截至2007年12月31日，贵公司合并范围内各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以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有关情况

请参见本专项说明附表“上海市原水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三、 本专项说明的使用

本专项说明仅供贵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部报送之用。除下段另有说明者之外，未经我所书面同意，不得作任何形式的公开发表或公众查阅，或作其他用途使用。

三、 本专项说明的使用（续）

贵公司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部可以利用本专项说明及其附表中列示的有关资料编制用于与贵公司2007年年度报告一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涉及贵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信息，但安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以及签署贵公司2007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和本专项说明的注册会计师对由贵公司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部实施的这一编制过程及其结果不承担任何责任。与贵公司 2007 年年度报告一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涉及贵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信息亦不应标注任何可能导致信息使用者认为这些内容已经经过安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或者审阅，或以其他方式对其提供保证的字样。

附表：上海市原水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安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袁勇敏

中国 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毛玮文

2008年1月30日

附表

上海市原水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单位：万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07年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2007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07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如有)	2007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07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现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前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
总计										-
其它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07年期初往来资金余额	2007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07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如有)	2007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07年期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上海市自来水市北有限公司	受同一公司控制	应收账款	8,683.38	15,209.22		20,611.41	3,281.19	销售	经营性往来
	上海市自来水市南有限公司	受同一公司控制	应收账款	13,623.08	24,136.68		27,557.90	10,201.86	销售	经营性往来
	上海浦东威立雅自来水有限公司	受同一公司控制	应收账款	3,682.80	13,510.65		12,255.94	4,937.51	销售	经营性往来
	上海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	受同一公司控制	应收账款	11,612.14	27,972.00		33,111.76	6,472.38	销售	经营性往来
	上海闵水泗泾自来水厂	受同一公司控制	应收账款	464.65	476.63		602.41	338.87	销售	经营性往来

附表

上海市原水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续)

单位：万元

其它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07年年初往来资金余额	2007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07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如有)	2007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07年期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上海闵水九亭自来水厂	受同一公司控制	应收账款	889.35	1,343.21		1,080.04	1,152.52	销售	经营性往来
	上海闵水新桥自来水厂	受同一公司控制	应收账款	382.03	1,769.11		1,114.36	1,036.78	销售	经营性往来
	上海水务资产经营发展有限公司	受同一公司控制	其他应收款	-	12.68		-	12.68	租赁保证金	经营性往来
	上海市自来水市南有限公司	受同一公司控制	其他应收款	42.71	156.00		193.33	5.38	租赁费	经营性往来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上海原水房地产开发经营公司	合并报表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395.38			1,395.38	-	项目周转金	非经营性往来
	上海原水工贸公司	合并报表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5.29			15.29	-	项目周转金	非经营性往来
	上海市自来水闵行有限公司	合并报表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	8,000.00			8,000.00	项目周转金	非经营性往来
关联自然人及其控制的法人										非经营性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其他关联人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总计				40,790.80	92,586.18		97,937.82	35,439.16		-

关于原水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 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 2005（120）号文精神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07 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的要求，依据安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安永大华业字（2008）第 158 号《审计报告》的内容，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上海市原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水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审核，现将审核情况说明如下：

报告期，原水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发生对外提供担保事宜。

独立董事 李扣庆

独立董事 潘飞

独立董事 杨建文（李扣庆代）

二〇〇八年一月三十日